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中医函〔2021〕397号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开展 福建省 2021 - 2023 年定向培养本科层次、高职 高专层次中医医学人才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市委编办、发改委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党群工作部、经济发展局，福建中医药大学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、厦门医学院、漳州卫生职业学院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：

为补齐我省中医学人才短板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省 2021 - 2023 年定向培养本科层次、高职高专层次中医医学人才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定向培养本科层次中医医学人才工作目标为 2021 - 2023 年组织省内中医学本科院校，在校本部以定向培养方式，为全省 49 个基本财力保障县县级医院每年培养 100 名左右全日制本科层次中医学类专业（含中医学、针灸推拿专业，下同）人才。

二、定向培养高职高专层次中医医学人才工作目标为 2021 - 2023 年组织省内中医学高职高专院校，在校本部以定向培养方式，为除厦门外的全省乡镇卫生院每年培养 200 名左右本土化全日制高职高专层次中医学类专业毕业生。

三、有关招生录取、培养方式、就业和毕业后教育、保障措施、工作要求等均按照《福建省 2019 - 2023 年定向培养西医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工作方案》和《福建省 2019 - 2023 年定向培养西医高职高专层次医学人才工作方案》（闽卫科教〔2019〕47 号）执行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  
委员会办公室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2021 年 6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